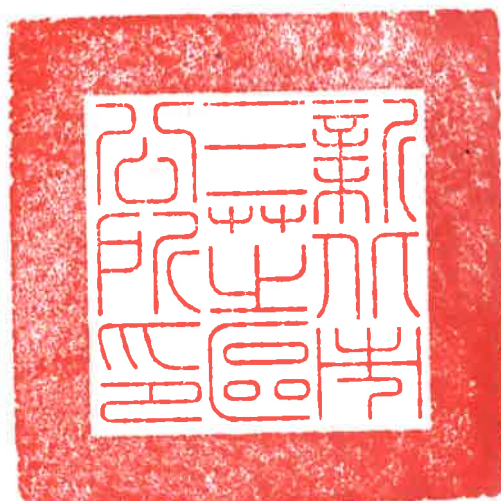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22953252號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墳墓照

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二公墓埔頭段274地號土地上墳墓-墓碑名：
浦邑顯妣淑楊媽陳氏墓（亡者：楊陳錦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及105年7
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釋、楊英先生112年9月6日
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第二公墓埔頭段274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楊英自稱係旨揭墳墓-浦邑顯妣淑楊媽陳
氏墓（亡者：楊陳錦）之後代子孫，且有祭拜事實，因年代
久遠查無戶籍資料，爰於112年9月6日委請新北市三芝區公
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旨揭墳墓之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
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
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聯絡方式，請洽三芝區公所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
分機262。

區長賴小萍